附件1

武进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百日攻坚六大责任25条内容清单

| **类别** | **内容** | **依据** | **罚则** | **企业自查情况** | **监督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一）压紧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安法规定的七条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  |  |
| 2.每年6月、12月底围绕职责撰写履职报告 |  |  |  |  |
| 3.向全体职工报告履职情况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 4.在厂区醒目位置公示履职报告 |  |  |  |  |
| 5.结合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全体员工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宣讲 |  |  |  |  |
|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1.以承诺书的形式，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2.承诺书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厂区醒目位置公示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三）坚持依法生产合法经营 | 1.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  |  |
| 2.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  |  |  |
| 3.确保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  |  |
| （四）加强安全机构和人员配备 | 1.企业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省条例的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  |
|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四）加强安全机构和人员配备 | 3.达到一定规模的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和领域企业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  |  |
| （五）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2.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3.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障安全生产支出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  |  |
| 4.要登录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系统，进行费用提取、日常使用等开展情况的登记 |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的通知》 |  |  |  |
| （六）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金属冶炼、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责险达100%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  |  |
|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六）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2.一般工贸企业积极投保安责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  |  |
| （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1.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积极创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  |  |  |
| 2.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实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3.创建达标企业必须按照规范持续运行，完成自评工作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二、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 （八）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  |  |
| 2.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  |  |  |
| 3.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在厂区醒目位置长期公示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  |  |  |
| 二、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 （八）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4.主要负责人、安全员佩戴“红袖章”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九）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1.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  |  |  |
| 2.制定全年教育培训计划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  |
| 3.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危险管控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 |  |  |  |
| 4.培训开展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培训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  |  |
| 5.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员必须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  |  |
| （十）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 1.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  |  |
| 2.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  |  |  |
| 二、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 （十）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 3.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 4.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三、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 （十一）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 1.企业要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定期更新完善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八条 |  |  |  |
| 2.科学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形成“一企一清单”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  |  |
| 3.按照省政府140号令要求，每年第一季度完成风险报告工作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二十二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五条 |  |  |
| （十二）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 1.企业要对辨识出的各类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作业规范、应急等方面制定管控措施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一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
| 三、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 （十二）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 2.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一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
| 3.围绕风险清单和管控措施等内容，开展对全员的教育培训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  |  |
| （十三）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 1.企业应当设置安全风险告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基本情况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  |
| 2.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或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情况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  |
| 3.要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并组织培训，确保每名员工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和防范、应急措施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  |  |
| （十四）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1.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  |  |
| 三、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 （十四）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2.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隐患排查工作 |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  |  |  |
| 3.严格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开展对标自查自改工作 |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  |  |  |
| （十五）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1.企业应建立危险作业的排查和管理制度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2.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登高、受限空间、设备检维修、涂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3.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开展作业审批，进行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护、管理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四、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 （十六）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 1.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  |  |
| 2.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  |  |
| （十七）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 | 1.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  |  |
| 2.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  |  |  |
| 3.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 | 《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第十八条 |  |  |  |
| （十八）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 1.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
| 四、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 （十八）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 | 2.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承租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
| 3.应建立现场安全常态监督检查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
| 4.外包项目和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  |
| 5.危险作业应派专人现场监护，专人检查，履行作业票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  |  |
| 6.按照《武进区“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出租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 | 《武进区“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  |  |
| 五、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 （十九）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1.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 五、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 （十九）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2.配备与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 3.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 （二十）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 1.严格遵守事故报告规定，一小时内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和三十九条 |  |  |
| 2.不得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和三十九条 |  |  |
| 五、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 （二十）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 | 3.发生事故后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达到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三十九条 |  |  |
| 4.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举一反三，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 （二十一）严格执行“全天候”管理要求 | 1.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日，尤其是经常性夜间生产企业，必须制定夜间作业管理制度 |  |  |  |  |
| 2.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 |  |  |  |  |
| （二十二）全面落实风险报告工作要求 | 1.严格按照“武进风控”工作要求，规上企业5月底前完成省系统申报，11月底前完成所有企业申报 | 《武进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  |  |  |
| 2.四类风险清单必须经专家现场确认签字后上传市系统 | 《武进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  |  |  |
|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 （二十二）全面落实风险报告工作要求 | 3.使用“安全码上查”APP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 |  |  |  |  |
| 4.企业必须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七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  |  |
| 5.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二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  |  |
| 6.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和重大风险警示牌设置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六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  |  |
| 7.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七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  |  |
| 8.建立安全风险档案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十八条 | 《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  |  |
|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 （二十二）全面落实风险报告工作要求 | 9.最终形成武进区安全生产书面风险报告 | 《武进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  |  |  |
| （二十三）重点监管企业严格执行专家深度检查要求 | 1.金属冶炼（含高温金属熔融）、涉爆粉尘、深井铸造、铝镁机加工、存在喷涂作业企业，严格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钢铁企业8条、涉爆粉尘6条、深井铸造7条和喷涂作业9条等要求，开展专家深度检查 | 《关于明确武进区冶金等工贸企业部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通知》 |  |  |  |
| 2.有检查、有整改、有复查书面记录 | 《关于明确武进区冶金等工贸企业部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通知》 |  |  |  |
| （二十四）严格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 1.严格按照《武进区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在省系统如实、全面、准确完成申报 | 《武进区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  |  |  |
| 2.对照标准开展对标自查自改 | 《武进区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  |  |  |
| 六、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责任 | （二十四）严格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 3.危化品存放、使用严格按照标准达到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存放，安全使用 | 《武进区冶金等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  |  |  |
| （二十五）严格履行环保设施安全评估 | 化工、医药生产企业，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企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估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企业危废贮存、处置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相关手续的通知》 |  |  |  |